

運輸署就SKDC(M)文件第222/16號的回應

傳真及郵遞：

〔傳真號碼：2174 8355〕



本署檔案 Our Ref. : (N3AKP) in TD NR155/190-1(E)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2399 2402
圖文傳真 Fax : 2381 3799
電郵 Email : khcheung@td.gov.hk

地址

西貢區議會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經辦人：吳仕福主席)

吳主席：

**於2016年11月1日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討論
「鑑於富寧花園巴士站擴闊工程產生具大爭議，
要求立即暫緩工程及重新進行廣泛諮詢」**

就陸平才議員和謝正楓議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本署聯同路政署現就信件第二，三及四項謹覆如下：

延長將軍澳寶寧路富寧花園巴士站的工程是因應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2014年4月會議通過的動議而展開。

現時該巴士站上落客位長13米，只足夠一輛巴士使用(巴士站前後的斜邊位置主要用作巴士出/入站)。根據本署觀察，小巴、校巴和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服務的車輛，亦會利用該巴士站上落。本署在2014年年初計劃延長巴士站讓九巴98C和98D線同時使用該站時，曾建議延長巴士站25米。及後，因為要額外新增九巴98S、98P和297號等路線的上落客點，並考慮到小巴或校巴等使用該巴士站的次數亦頗為頻密，為免車輛因等候入站而阻礙寶寧路的交通，本署將建議修訂為將巴士站上落客位置延長47米，讓九巴98C、98S、98D、98P和297號線、小巴、校巴及為有需要人士服務的車輛共同使用該巴士站，亦不致影響寶寧路的交通。

上述工程設計在2014年底完成後，經西貢民政事務處以書面形式向相關的持份者進行諮詢，當時未有接獲任何反對的意見。本署隨後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進行工程。

新界分區辦事處
NT Regional Office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
7th Floor,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圖文傳真 Fax No.: 2381 3799 (新界區) (NTRO)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工程需將現時部分路旁的花槽改建為巴士站，六棵位於花槽內的樹木會受工程影響。路政署曾在2016年3月24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匯報有關工程及受影響樹木的移除評估進度，詳情可瀏覽相關會議記錄及SKDC(TTC)文件第57/16號。有關移除及補種樹木的建議已獲相關部門審批。根據已審批的移除樹木申請，該六棵樹木被移除後，路政署將會在區內補種六棵新樹。

至於校巴的問題，如區內學童巴士有需要在巴士站的範圍上落，校巴營辦商可向本署申請。一般情況下，只要不影響有關路段的交通，本署會批出許可證，方便校巴上落學童。

就上述工程，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得悉有公眾人士對上述巴士站工程有反對意見後，已於2016年10月11日安排相關部門，包括本署在現場討論。本署同意整合各方對工程的意見，以便重新檢討延長巴士站的設計，再向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出建議。

如對以上回覆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電話：2399 2402）或本署工程師蕭麗明（電話：2399 2391）聯絡。

運輸署署長



（張建雄 代行）

2016年10月25日

副本送
西貢民政事務處
路政署

（傳真：2792 9440）

（傳真：2714 5228）